



2.6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的（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025.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7.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附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截图

附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查 询

热搜榜: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环卫再生资源... 松原吉安生化有限公司

更多



信息公告



企业信息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
经济发展服务网



重点领域信息
公示专区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库 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搜索

我要查 政策



我要查查 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 学知识



我去专题 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302MA4WYDC193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小微企业库说明

一、小微企业库功能

小微企业库可供公众查询和相关部门参考。输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可直接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并可一键转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他更多信息。

二、入库企业判定范围

小微企业库是依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据一定标准,对新设和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而建立。

新设立企业指本年度1月1日之后新成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指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入库企业判定标准

本年度新设立企业的入库判定标准为: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新设立企业在核准登记后及时判定。当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变更时,及时进行重新判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本年度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小微企业库。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的7月集中判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将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等三项指标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比对,需满足小微判定标准即可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年度已报送了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进行比对,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待其补报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后,根据其年报情况进行判定。

四、建库依据

1.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附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截图

2023/6/7 14:4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9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20131029_3587674.htm 1/3





2023/6/7 14:4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网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www.ccgp.gov.cn/zcfq/mof/201310/20131029_3587674.htm

2/3





2023/6/7 14:4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小型企业的标准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有关部门在统计时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www.ccgp.gov.cn/zcfg/mol/201310/20131029_3587674.htm

3/3





2.6.2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7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 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惠州市诚邦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